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6年2月9日

主旨：有關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活動案，擬於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209 0916		通識教育學院 院 長 劉柏宏 0209 0926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藍珮君

電話：02-77345638 分機 8660

電子郵件：martinalan@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師大華測字第10620000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106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公告、附件2 106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宣傳海報(ATTCH1 1062000011-0-0.pdf、ATTCH2 1062000011-0-1.jpg)

主旨：本校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活動，請貴校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華測會）為廣招華語文能力測驗優秀命題人員、提高試題編寫能力、優化語言測驗品質，特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歡迎對華語教學、華語測驗有經驗且具熱忱的有志之士報名參賽。
- 二、參賽者須先參加華測會於106年3月11日所舉辦的「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說明會」後，始得報名。但如能提供華測會所核發的「命題研習」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三、命題說明會及命題競賽皆採網路報名及收件（<http://competition.sc-top.org.tw>），報名及收件時間：
 - （一）說明會報名時間自106年2月8日至2月27日止。
 - （二）競賽報名及收件時間自106年3月13日至4月10日止。
- 四、請轉知所屬相關系所及語言中心，協助張貼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五、檢附命題競賽公告（附件1）及活動宣傳海報（附件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51192 106/2/8

供參。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校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校長 張國恩

裝

訂

線

106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命題競賽公告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106 年 2 月

一、目的：

「華語文能力測驗」是專為母語非華語者所研發，為一套標準化的語言能力測驗。為廣招優秀命題人員、提高試題編寫能力、優化語言測驗品質，特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

二、主辦單位：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

四、參賽資格：

- (一) 歡迎對華語教學、華語測驗有經驗且具熱忱的有志之士報名參加。
- (二) 參加者需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研習。(未曾參加命題研習且欲報名參加命題競賽者，請詳閱第十點)
- (三) 本競賽僅限個人報名，恕不接受團體報名。

五、競賽項目與辦法：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測驗等級	1. 入門基礎級，20 題 2. 進階高階級，15 題 3. 流利精通級，15 題	1. 入門基礎級，20 題 2. 進階高階級，15 題 3. 流利精通級，15 題

參賽者僅可於「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中擇一參加，且等級不得複選。

六、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及收件日期：106 年 3 月 13 日～106 年 4 月 10 日
- (二) 報名網站：請登入「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報名
(<http://competition.sc-top.org.tw>)

七、評分原則與方式

由本會聘請專家學者依下列三項進行審查：

- (一) 命題難度 (40%)
- (二) 命題技巧 (30%)
- (三) 命題選材 (30%)

八、公告評選結果

評選結果將於 106 年 6 月 5 日 (一) 公佈於「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官網：<http://www.sc-top.org.tw/>。

九、獎勵方式

從「聽力測驗」與「閱讀測驗」兩測驗類型中，各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五名，本會保有獎項「從缺」之權利。

特優：獎金新臺幣 10,000 元整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獎狀

優等：獎金新臺幣 7,000 元整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獎狀

佳作：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設計」獎狀

本會將擇期舉辦頒獎典禮公開頒獎。同時，上述得獎題目將收錄於「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試題」，並公布命題者姓名。

十、命題說明會相關資訊

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命題研習者，須報名參加 106 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說明會。

- (一) 時間：106 年 3 月 11 日 (六) 上午 10 點~下午 5 點
- (二) 地點：北部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部場—國立成功大學
- (三) 報名日期：106 年 2 月 8 日~106 年 2 月 27 日
- (四) 報名網站：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
(<http://competition.sc-top.org.tw>)

十一、其他

如有未盡事宜，請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查詢，或逕洽本會研究發展組：(02) 7714-8666 或服務信箱：service@sc-top.org.tw。

106年華語文能力測驗

命題競賽暨命題說明會

●主辦單位：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一、目的

「華語文能力測驗」是專為中僑非華語者所研發，為一國際化的語言能力測驗，為廣起僑務命題人員，提供試題編寫能力，強化語言測驗品質，特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

二、參賽資格

(一) 歡迎對華語教學、華語測驗命題有興趣且具熱忱的有志之士報名參加。
 (二) 參加者需參加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研習(未參加命題研習者欲報名參加命題競賽者，請詳閱第七點)。
 (三) 本競賽僅限個人報名，恕不接受團體報名。

三、競賽項目

測驗類型	聽力測驗	閱讀測驗
等次	1. 入門基礎級 (A3級) 2. 進階基礎級 (B1級) 3. 流利基礎級 (B2級)	1. 入門基礎級 (A3級) 2. 進階基礎級 (B1級) 3. 流利基礎級 (B2級)

備註：於「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兩項之中擇一參加，每級不得超過。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及收件日期：106年3月13日~106年4月10日。
 (二) 報名地點：請登入「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報名 (<http://competition.sc-top.org.tw>)。

五、公告與選拔

評選結果將於106年6月6日(一)公佈於「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之官網(<http://www.sc-top.org.tw>)。

六、獎勵方式

從「聽力測驗」與「閱讀測驗」兩項測驗中，各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二名及佳作五名，本會將頒發「優等」之權利。

獎金新臺幣10,000元整 「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特優獎狀	獎金新臺幣7,000元整 「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優等獎狀	獎金新臺幣2,000元整 「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佳作獎狀
------------------------------------	-----------------------------------	-----------------------------------

本會將擇用舉辦頒獎典禮公開頒獎，同時，上述得獎題目將收錄於「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試題」，並公佈得獎者姓名。

七、命題說明會相關資訊

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命題研習者，須報名參加106年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說明會。

(一) 時間：106年3月11日(六)，上午9:30~12:00
 (二) 地點：北部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南部區—國立成功大學
 (三) 報名日期：106年2月8日~106年2月27日
 (四) 報名網站：請上「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報名 <http://competition.sc-top.org.tw>

如有未盡事宜，可至華語文能力測驗命題競賽網站查詢。
 50區本會研究發展組：(02) 7714-8666或服務專線：service@sc-top.org.tw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National Competence Test for Non-Speakers of Chinese

1062000011-0-1.jpg

第5頁，共5頁